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在中國公開發行2018年第二期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在中國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獲得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8年第二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2018年第二期公司債券」)。

發行人與聯席主承銷商確認，2018年第二期公司債券發行實際規模為五年期人民幣20億元，債券票面利率為4.80%，第三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

2018年第二期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2018年第二期公司債券之AAA評級。

有關2018年第二期公司債券的詳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頁(www.sse.com.cn)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